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2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顏大傑

相對人 凌正發

吳懿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1年3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墊款、票據、信用卡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1年3月26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別於(一)101年3月30日相對人凌正發、吳懿臻共同向聲請人借款1,6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1年3月30日起至121年3月30日止，分240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償付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二)101年3月30日相對人凌正發、吳懿臻共同向聲請人借款400,000

01 元，借款期間自101年3月30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分180
02 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3 或償付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4 相對人凌正發自113年5月30日起未依約清償，依約喪失期限
05 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共計830,323元
06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07 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09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房屋借款契約書、切結書、
10 同意書、顧客信用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土地建物登記第一
11 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凌正
12 發、吳懿臻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
13 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凌正發、吳懿臻於收受該通知後7
14 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
15 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凌正發、吳懿臻，有送達證書附卷
16 可稽，相對人凌正發、吳懿臻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
17 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下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2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3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4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5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續上頁)

01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楠梓	和平	五	102	(空白)	6,133	300000分之453
備註：所有權人凌正發、吳懿臻，權利範圍各600000分之453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2395	楠梓區和平段五小段102地號土地		鋼筋混凝土造19層	12層：75.47 合計：75.47	陽台：10.05	全部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						
共有部分	和平段五小段2739建號，面積：21,345.9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備註	所有權人凌正發、吳懿臻，權利範圍各2分之1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